

镇平县雪枫中学 3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雪枫中学

招标代理人：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镇平县雪枫中学 3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雪枫中学

招标代理人：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六章	图 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目 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1
	三、投标保证金	93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五、项目管理机构	95
	六、拟分包计划表	99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0
	八、其他材料	105

镇平县雪枫中学 3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雪枫中学 3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已由相关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镇平县雪枫中学，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雪枫中学 3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772001

2.3 建设地点：镇平县。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工 期： 180 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劳动合同关系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公休日休息）。

4.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首页（<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

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5672779650 信安 CA 在线办理

北京 CA 办理/延期：17703889900 北京 CA 在线办理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华测 CA 在线办理

深圳 CA 办理/延期：19900911169 深圳 CA 在线办理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的交纳形式，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 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6）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20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西侧二楼

电话：0377-66020092

招标人：镇平县雪枫中学

地 址： 镇平县中山街 111 号

联系人：侯怀义

联系方式：0377-83983102 13782017999

监督单位：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电 话：0377-6602286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59TJP2W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 225 号内

联 系 人：张雨

电 话：18637773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平县雪枫中学 地 址：镇平县中山街 111 号 联系人：侯怀义 联系方式：0377-83983102 13782017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59TJP2W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南路 225 号 内 联 系 人：张雨 电 话：18637773833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雪枫中学 3 号综合楼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资金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任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劳动合同关系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职务（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八章第八项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应于开标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形式足额交至下列账户（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交纳 账 户：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3.5.2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0、2021、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 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成功，等待开标。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签到时间段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解密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记录内容公示； （6）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2 人，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2633031.02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中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算。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豫人社规（2022）4 号文执行，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注：1、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通过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4.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4.2.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无行贿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失信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投标函的报价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_35___分 商务标：___50___分 综合标：___15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50分。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汇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35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 要 施 工 方 案 与 技 术 措施	1-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与措施	1-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得分≤4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得 分 ≤1.5
4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与措施	1-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得分≤4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得 分 ≤1.5
5	文 明 施 工、环 境 保 护 管 理 体 系 及 施 工 现 场 扬 尘 治 理 措施	1-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2<得分≤4

			(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 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6	工 期 保 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text{得 分} \leq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 分} \leq 1.5$
7	拟 投 入 资 源 配 备计划	0.5-4 分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 < \text{得分} \leq 4$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 分} \leq 2$
8	施 工 进 度 表 与 网 络 计 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 分} \leq 1$
9	施 工 总 平 面 图 布置	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 得分 ≤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 得分 ≤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得分 ≤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 得分 ≤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得分 ≤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得分 ≤ 2.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 得分 ≤ 1.5
合计		10-35分		10 ≤ 得分 ≤ 35

二、投标报价的评审, 共计 50 分

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多于5家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部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

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工程项目适用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15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此处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件评审时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0 < \text{得分} \leq 2$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1 分；此处施工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证件评审时以企业诚信库中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 < \text{得分} \leq 1$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 < \text{得分} \leq 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3 < \text{得分} \leq 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leq \text{得分} \leq 2$
5	招标人意见	受招标人委托的业主评委（若有）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综合评价，酌情赋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3 \text{ 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综合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以下情形属于串标围标：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外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居住、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预算定额》（HAA1-31（12）-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河南省园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南阳市关于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住建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发布的相关现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如果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因此增加的造价或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影响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3）专用合同条款；（4）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中标通知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10）通用合同条款；（11）投标函及其附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发包人予以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按照施工图纸及变更签证等经双方确认完成的工程量，依实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手续；（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以及配合协调地方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否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防疫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e、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f、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g、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的环保要求，因环保产生的相关问题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和协调；（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义务；（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承包人签署任何修订本合同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结算方式、支付进度款项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结算金额）。关于上述事项的各种书面文件，应在承包人加盖其公章后方可生效。其中：公章不包括承包人项目部印章、项目部资料章、财务章等承包人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印章。任何情况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私自向发包人借款或同意以物抵款的或接受发包人现金抵扣工程款的，视为其个人行为，与承包人无关，且不能免除发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分包队伍必须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且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采用现金或各类保证保函等形式，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按照《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宛建市〔2022〕5号）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承

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

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照工程中标价的日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在采购前应报监理人审批，并向发包人备案。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其中：（1）暂估价材料和承包人具备施工（安装）资质的暂估价工程设备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2）对电梯等承包人不具备施工（安装）资质的暂估价工程设备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招标确定或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1 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3）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规定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2 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2，对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发承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由发包人办理签证手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4)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1 年 12 月份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单价发布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拟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材料封样样品等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因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产生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情况发生时，按照以下约定调整合同价：

(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应予计量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不符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执行该项目的单价(同一项目名称、相同特征表述的工程量清单，有多项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工艺相同），执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③仅材料规格、型号发生变更，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仅调整材料差价，材料差价计取税金。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根据变更资料，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文件，施工同期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计取费用，该费用须同比例执行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费率，其中不参与优惠部分：规费、税金（不含税总价优惠后再计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建设单位确定的认质认价材料。

（2）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以审定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相同的项目名称且项目特征描述也相同的，视为同一清单项，同一清单项有多项投标综合单价的，按照最低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2）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合同：按专用合同条款中“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

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工作日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认质认价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罚单；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审核，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担保退还后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宛建市〔2022〕5 号文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实际工程竣工之日起算起_____。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保修事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4.2 的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其他：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8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拾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1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2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5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得更换，否则承

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4 各承包人应按照电子文件归档要求和规范标准以及行业、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负责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检测、归档等工作。

21.5 发包人有权对各级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中存在不按规范、规定及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

21.6 机电设备、电线、门窗、地板砖、洁具等设备材料，总承包人必须邀请发包人共同商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承包人统一采购安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 写：_____

小 写：_____

第六章 图 纸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参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小写）：_____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招标控制价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_____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							
投 标 总 报 价 （工程量清单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职 称		职业资 格		编 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编 号			
授权委托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相关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1、企业获奖证书。
- 2、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应附自行协调周边关系承诺书（格式自拟）。
- 4、项目经理在承建过的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 5、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